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代碼：1336

# 台翰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	2
貳、	開會議程 .....	3
參、	報告事項 .....	4
肆、	承認事項 .....	6
伍、	討論事項 .....	7
陸、	臨時動議 .....	7
柒、	散會 .....	7
捌、	附件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8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11
三、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14
四、	「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	20
五、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4
六、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	38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39
八、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41
玖、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二、	公司章程 .....	44
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47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8
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48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48

壹、開會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一、宣 | 佈 | 開 | 會 |
| 二、主 | 席 | 致 | 詞 |
| 三、報 | 告 | 事 | 項 |
| 四、承 | 認 | 事 | 項 |
| 五、討 | 論 | 事 | 項 |
| 六、臨 | 時 | 動 | 議 |
| 七、散 |   |   | 會 |

##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3、第五次買回庫藏股已於 103/05/16 轉讓員工完畢，第六次買回股份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12/26	104/03/2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12/27-101/2/24	104/03/25-104/05/22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9.00-15.00	10.50-21.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893,000 股	普通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1,856,161 元	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13.28 元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893,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已於 103/05/16 轉讓員工完畢。	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期 104/5/14，庫藏股買回期間尚未結束。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103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台翰模具製品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沖 模、精密型腔膜模具 標準件、各類塑膠製 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 355,519 (USD 10,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421,315 (USD12,676)	\$ -	\$ -	\$421,315 (USD12,676)	(\$41,763)	100%	(\$41,763)	\$320,330	\$-
東翰電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沖 模、精密型腔膜模具 標準件、各類塑膠製 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 480,643 (USD 14,89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80,643 (USD14,890)	\$ -	\$ -	\$480,643 (USD14,890)	(\$34,448)	100%	(\$34,448)	\$423,50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1,958 (USD27,566 仟元)	\$901,958 (USD27,566 仟元)	註

註：本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 1010067390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之規定，取得營運總部證明之公司，國內外募資投資大陸不受限制。

第五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三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8 月 0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365 號函核准在案並提報於股東會說明。

2、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 103 年 09 月 10 日募集完成，發行新台幣 350,0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至第 19 頁。

3、謹提請 公鑒。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行為準則」，謹請 公鑒。

說明：1、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014 年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司原有「道德行為準則」適用範圍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修訂後適用對象及於公司全部人員，並修改準則名稱為「行為準則」，以更明確對應法令規定，修定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0 頁至第 23 頁。

2、本案業經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3、謹提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4 頁至 37 頁。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 1、配合公司營運現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至第 40 頁。

2、本案業經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1、配合公司營運現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

2、本案業經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海外勞動成本持續提升、電腦週邊零組件需求持平及菲律賓廠開廠各項費用增加下，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〇二年之新台幣 2,115,465 仟元小幅減少 0.96%至新台幣 2,095,257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〇二年盈餘新台幣 6,247 仟元轉為虧損新台幣 39,752 仟元，然而面對全球產業競爭的市場環境，台翰仍將依據客戶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以下謹就一〇三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情形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103年度實際數	102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095,257	2,115,465	(20,208)	-0.96%
營業成本	(1,931,592)	(1,915,615)	15,977	0.83%
營業毛利	163,665	199,850	(36,185)	-18.11%
營業費用	(217,722)	(191,514)	26,208	13.68%
營業淨(損)利	(54,057)	8,336	(62,393)	-74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90	3,465	10,025	289.32%
稅前淨(損)利	(40,567)	11,801	(52,368)	-443.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5	(5,554)	(6,369)	114.67%
本期淨(損)利	(39,752)	6,247	(45,999)	-736.34%
每股淨(損)利(元)	(0.64)	0.1	(0.74)	-740.0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 目	年度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8%	41.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8.63%	147.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72%	119.06%
	速動比率(%)	102.19%	90.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7	2.04

項 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3.5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94.07	103.66
	存貨週轉率(次)	8.74	8.28
	平均售貨天數	41.76	44.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5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	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	0.41%
	純益率(%)	-1.90%	0.3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64	0.10

###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目標達成率約在八成八左右，但盈餘則因海外廠人工薪資持續升高客戶產品組合變動及菲律賓廠開廠費用增加影響導致達成率偏低。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塑膠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而是以公司之經驗提供客戶產品開發建議及縮短客戶產品開發時程。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雖然去年為虧損，但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戒慎恐懼的態度，加快各項調整步伐，使集團進入獲利。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 (一) 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業務端加強客戶開發能力，積極引進客戶，改善產品及客戶結構。
- (2) 調整各廠區之產品線、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活化資產使用效益。
- (3) 加速菲律賓廠全面量產，並致力於爭取當地現有及潛在客戶訂單。
- (4) 多元管道募資，以充沛資金供應未來發展之所需。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提升模具設計能力並透過產品製程設計，進行製程機械化、自動化、合理化，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降低成本、提升品質。
- (2)積極朝向提昇超精密/超精細加工技術及高速加工技術發展，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 (3)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對集團模具設計、生產能力之需求，維持市場競爭性。
- (4)秉持與員工一起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諧。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外，集團主要生產地區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公司將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近期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精神，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做好應變措施，以確保長期的競爭力。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翁博仁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 裕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翁博仁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漢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翁博仁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奕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3年9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參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3年9月1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6年9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之本金加計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

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0月11日)起，至到期日(106年9月10日)止，除下列期間之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3年9月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58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

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註 4)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則為除權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註 1)之比率}}\right)$$

註 1：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

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3.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3.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0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8月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0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8月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

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105年9月1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105年8月12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本公司「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人員</u> 行為準則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道德</u> 行為準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修改準則名稱。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 <u>人員</u> 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 <u>道德</u> 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一、改用正式條號。 (以下所有條文均同) 二、因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需訂定董事及員工行為準則，故配合第二條之修訂條文將員工納入本準則適用範圍。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 <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u> 。	二、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 <u>經理人</u> 。	因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需訂定董事及員工行為準則，將員工納入本準則適用範圍。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三、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配合第二條之修訂，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改為「本公司人員」。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 <u>人員</u>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親等</u> 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本公司 <u>人員</u> 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其他員工應主動告知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與適當之管理階層人員討論，並將結果告知。	四、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 <u>三親等</u> 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訂，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改為「本公司人員」。 二、依有利益衝突人員階層不同，訂定不同的處理程序。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 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030051379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修訂公司行為準則。
<p>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五、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第二條之修訂，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改為「本公司人員」。</p>
<p>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六、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第二條之修訂，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改為「本公司人員」。</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七、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配合第二條之修訂，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改為「本公司人員」。</p>
<p>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p>八、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p>配合第二條之修訂，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改為「本公司人員」。</p>
<p>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配合第二條之修訂，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改為「本公司人員」。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p>	<p>十、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將參考範本之原句修改為較符合本準則精神之條文。</p>
<p>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管理階級呈報。公司人員應為呈報人保密，以免被呈報人遭受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呈報事項若查證屬實，對呈報人員應給予適當之獎酬，獎酬方法應以能為呈報人員保密為原則。若查證為呈報人員惡意構陷，則應給予適當之處分。</p>	<p>十一、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述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p>一、修改適用範圍。 二、排除懷疑時可舉報之規定，避免惡意構陷。 三、增加明確的保密規定，避免呈報人遭受報復。 四、增加獎懲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經查證屬實時，應由適當層級討論懲戒措施。查證及決定過程應請違反人員對其認為不實、不公平或不能接受之處陳述理由，以求勿枉勿縱。若違反之情事有其必要時，需追究違反人員之民事及刑事責任，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前項處理外，尚需由董事會討論決議。且確定後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違反人員為董事，除陳述其認為不實、不公平或不能接受之理由外，其餘討論時應請違反人迴避。</p>	<p>十二、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一、修改適用範圍。 二、增加查證之程序及違反人員申訴程序。 三、原條文之資訊揭露及迴避規定，依適用之人員執行方式重新做文字修改。</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若豁免對象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十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p>	<p>一、修改適用範圍。 二、修改參考範例原條文對此規定之用意說明，以精簡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條內容未修訂。
第十五條 (效力及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修正時亦同。	十五、效力及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修正時亦同。	本條內容未修訂。

附件五：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1,249	6	\$	83,09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8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5,000	-		20,000	1
1150	應收票據		561	-		52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69,219	8		281,73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585	-		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1,998	1		133,270	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1,061	-		9,586	-
1422	預付投資款		-	-		2,500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四)		2,538	-		2,0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72	-		3,0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6,768</u>	<u>15</u>		<u>535,85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654,223	75		1,489,800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103,459	5		105,032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3,625	1		12,1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3,034	2		28,3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95	-		4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	-		15,04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54,114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3,826</u>	<u>85</u>		<u>1,650,925</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10,594</u>	<u>100</u>		<u>\$ 2,186,7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105,04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		7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11,252	1		38,88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543	-		2,44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四)		164,961	7		213,05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3,377	1		14,64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707	-		6,650	-
2311	預收貨款		9,654	-		9,9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30,249	1		40,1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	-		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5,335</u>	<u>10</u>		<u>506,29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三)		343,556	15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五)		2,947	-		17,9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2,262	1		901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57,740	3		127,069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6,505</u>	<u>19</u>		<u>145,95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51,840</u>	<u>29</u>		<u>652,251</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627,532	28		627,532	29
3200	資本公積		819,780	37		815,260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3	3		70,75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92)	(1)		10,21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144</u>	<u>3</u>		<u>99,827</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428	3		3,74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6,298</u>	<u>3</u>		<u>3,745</u>	<u>-</u>
3500	庫藏股票		-	-		(11,8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58,754</u>	<u>71</u>		<u>1,534,525</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1,558,754</u>	<u>71</u>		<u>1,534,525</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10,594</u>	<u>100</u>		<u>\$ 2,186,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 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100	銷貨收入	\$ 952,482	100	\$ 947,3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 865,382)	( 91)	( 850,552)	( 90)
5900	營業毛利	87,100	9	96,840	1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 713)	-	( 2,906)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2,906	-	49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9,293	9	94,428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503)	-	( 4,512)	( 1)
6200	管理費用	( 46,720)	( 5)	( 38,83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223)	( 5)	( 43,351)	( 5)
6900	營業淨利	40,070	4	51,07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				
7010	其他收入	2,898	-	3,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02	1	10,20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90,583)	( 9)	(\$ 50,895)	( 5)
7510	財務成本	( 6,869)	( 1)	( 5,6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4,652)	( 9)	( 42,584)	( 4)
7900	稅前淨(損)利	( 44,582)	( 5)	8,49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830	1	( 2,246)	-
8200	本期淨(損)利	( 39,752)	( 4)	6,24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73	6	53,296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0)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	-	( 14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794)	( 1)	( 9,036)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2,571	5	44,11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19	1	\$ 50,364	5
	每股(虧損)盈餘				
9710	基 本	(\$ 0.64)		\$ 0.10	
9810	稀 釋	(\$ 0.64)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 灣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本	保	留	盈	業	主	權				益			
											股	資	公	積		盈	積	之
AI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853	( 18,853 )	-	-	-	-	-	-	-	-	-	-
B1	101 年度待彌補虧損	-	-	-	-	( 7,885 )	-	7,885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6,247	-	-	-	-	-	-	-	-	-	6,24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9 )	-	44,236	-	-	-	-	-	-	-	44,11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28	-	44,236	-	-	-	-	-	-	-	50,364
L3	庫藏股註銷	( 1,500 )	( 15,000 )	( 15,423 )	-	-	-	-	-	-	-	-	-	30,423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753	627,532	815,260	70,758	18,853	10,216	3,745	( 11,839 )	-	-	-	-	-	-	-	-	1,534,52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625	( 625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949 )	-	-	-	-	-	-	-	-	-	-	-	( 4,949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4,500	-	-	-	-	-	-	-	-	-	-	-	-	-	4,500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39,752 )	-	-	-	-	-	-	-	-	-	-	-	( 39,752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	-	18	-	52,683	( 130 )	-	-	-	-	-	-	52,57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734 )	-	-	-	52,683	( 130 )	-	-	-	-	-	-	12,819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20	-	-	-	-	-	-	-	-	-	-	-	11,839	-	11,8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753	627,532	819,780	71,383	18,853	( 35,092 )	56,428	( 130 )	-	-	-	-	-	-	-	-	1,558,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44,582)	\$ 8,4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0	3,844
A20200	攤銷費用	4,575	3,3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925)	( 1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57	-
A20900	利息費用	6,869	5,636
A21200	利息收入	( 667)	( 2,8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損失	90,584	50,8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3	6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3)	17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3,437	( 55,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543)	411
A31200	存貨增加	( 1,878)	( 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67)	2,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75	( 2,00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7,628)	( 10,7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48,994)	78,9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269)	( 25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256)	( 8,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	( 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054	74,3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	2,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35)	( 5,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204)	( 3,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382</u>	<u>68,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 2,500)	\$ -
B00700	15,000	-
B01800	( 191,534)	( 266,224)
B02000	-	( 2,500)
B02700	( 2,127)	( 700)
B02800	-	891
B03700	15,038	-
B04300	121,272	( 2,603)
B04500	( 6,018)	( 10,200)
B06500	( 54,114)	-
BBBB	<u>( 104,983)</u>	<u>( 281,3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 105,047)	105,047
C00500	( 75,000)	75,000
C01200	346,180	-
C01600	-	50,000
C01700	( 79,251)	( 32,777)
C04400	( 15,036)	( 21,846)
C04500	( 4,949)	-
C05000	<u>11,859</u>	<u>-</u>
CCCC	<u>78,756</u>	<u>175,424</u>
EEEE	48,155	( 37,822)
E00100	<u>83,094</u>	<u>120,916</u>
E00200	<u>\$ 131,249</u>	<u>\$ 83,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翁 博 仁

謝 明 忠



翁 博 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台翰精密 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5,616	11	\$ 174,79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48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七)	5,000	-	20,000	1
1150	應收票據	561	-	52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446,452	17	629,00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7,170	-	1,14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71,600	6	219,923	8
1421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二)	46,817	2	41,402	1
1422	預付投資款	-	-	2,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621	-	3,3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4,322</u>	<u>36</u>	<u>1,092,667</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553,817	57	1,165,593	45
1805	商 譽	-	-	45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8,039	1	31,9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3,125	1	28,4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21,787	1	238,423	9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二)	8,276	-	26,28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54,114	2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50,055	2	49,4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4,083</u>	<u>64</u>	<u>1,540,656</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38,405</u>	<u>100</u>	<u>\$ 2,633,32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216,757	8	\$ 316,372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7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13,873	4	39,04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86,495	7	301,448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26,322	5	114,77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711	-	8,474	-
2311	預收貨款	36,079	1	11,0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51,915	2	50,4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3	-	1,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9,685</u>	<u>27</u>	<u>917,770</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	343,556	13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75,838	3	159,28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2,262	-	1,0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8,310	-	20,7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966</u>	<u>16</u>	<u>181,02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79,651</u>	<u>43</u>	<u>1,098,798</u>	<u>42</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b>					
3100	股 本	<u>627,532</u>	<u>23</u>	<u>627,532</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819,780</u>	<u>30</u>	<u>815,260</u>	<u>31</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3	2	70,75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35,092 )	( 1 )	10,21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144</u>	<u>2</u>	<u>99,827</u>	<u>4</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428	2	3,74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0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6,298</u>	<u>2</u>	<u>3,745</u>	<u>-</u>
3500	庫藏股票	-	-	( 11,839 )	( 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58,754</u>	<u>57</u>	<u>1,534,525</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1,558,754</u>	<u>57</u>	<u>1,534,525</u>	<u>5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38,405</u>	<u>100</u>	<u>\$ 2,633,3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財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4100	銷貨收入	\$ 2,095,257	100	\$ 2,115,465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 1,931,592)	( 92)	( 1,915,615)	( 91)
5900	營業毛利	163,665	8	199,850	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55,444)	( 3)	( 46,972)	( 2)
6200	管理費用	( 162,278)	( 8)	( 144,54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7,722)	( 11)	( 191,514)	( 9)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54,057)	( 3)	8,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263	1	3,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71	1	10,942	1
7510	財務成本	( 14,644)	( 1)	( 11,39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490	1	3,465	-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40,567)	( 2)	11,801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十)	815	-	( 5,554)	-
8200	本期淨 (損) 利	( 39,752)	( 2)	6,2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473	3	\$ 53,29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3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2	-	( 1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10,794)	-	( 9,0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52,571</u>	<u>3</u>	<u>44,11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19</u>	<u>1</u>	<u>\$ 50,364</u>	<u>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u>(\$ 39,752)</u>	<u>( 2)</u>	<u>\$ 6,24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 12,819</u>	<u>1</u>	<u>\$ 50,364</u>	<u>2</u>
	每股(虧損)盈餘				
9710	基 本	<u>(\$ 0.64)</u>		<u>\$ 0.10</u>	
9810	稀 釋	<u>(\$ 0.64)</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本	保	留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公	積		
	64,253	\$	642,532	\$	830,683	\$	78,643	\$	15,056	(\$	40,491)	(\$	42,262)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 18,853)					
B1	101 年度待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 7,885)			7,885					
D1	102 年度淨利								6,247					6,24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19)	44,236				44,11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128	44,236				50,364
L3	庫藏股註銷	( 1,500)	( 15,000)	( 15,423)								30,42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753	627,532	815,260	70,758	18,853	10,216	3,745	( 11,859)				1,534,52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25				( 62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949)					( 4,94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4,500										4,500
D1	103 年度淨損								( 39,752)					( 39,75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8	52,683	( 130)			52,57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734)	52,683	( 130)			12,819
L1	處分庫藏股票			20								11,839		11,8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753	627,532	819,780	71,383	18,853	35,092	56,428	( 130)				1,558,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損失)利益	(\$ 40,567)	\$ 11,8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443	162,484
A20200	攤銷費用	10,502	8,81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484)	15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57	-
A20900	利息費用	14,644	11,398
A21200	利息收入	( 588)	( 1,6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3	5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5,526	-
A22900	其他損失	-	3,4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0	5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05	1,1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3)	17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3,015	( 66,3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028)	4,03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5,953	( 43,6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397)	11,4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58	( 1,27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27	( 10,5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114,953)	51,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321	9,20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054	( 10,5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2	(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720	141,4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8	1,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025)	( 11,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758)	( 4,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525</u>	<u>127,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000	10,0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719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650)	( 166,7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9	5,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2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4,11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4,538)	( 208,6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32)	( 21,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1,865)	( 310,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9,615)	98,6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75,000)	7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46,1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2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8,902)	( 1,690)
C03500	應付票據減少	( 31,665)	( 5,724)
C044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20,434)	( 18,8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49)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8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00	147,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66	1,2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826	( 34,2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790	209,0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616	\$ 174,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六、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台翰精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4,642,177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7,8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60,052	
減：本期虧損	(39,751,812)	
待彌補虧損		(35,091,760)
撥補虧損來源：		
法定盈餘公積	35,091,760	
撥補虧損合計		35,091,7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金融商品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取得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u>百分之二百</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u>若投資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或公司合併財報上百分之百併入之公司不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u>；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及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百分之一百。</p> <p>前項各款所稱「淨值」應以取得投資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金融商品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取得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及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百分之一百。</p> <p>前項各款所稱「淨值」應以取得投資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p>	<p>因公司主要生產中心均以轉投資方式設置於海外，為營運上之需求，故放寬轉投資之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廿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第廿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配合修改修訂歷程，修訂日將以股東會開會決定日為準。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p> <p>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七條： 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p> <p>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中規定「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依規定修訂公司作業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配合修改修訂歷程，修訂日將以股東會開會決定日為準。</p>

## 玖、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得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全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劍平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7,532,300 元，計 62,753,23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0,25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025 股。

二、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090,466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354,712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3.02%，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楊劍平	6,174,000	9.84%
董事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3,300,000	5.26%
董事	昌昱投資有限公司	930,000	1.48%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	2,281,387	3.64%
董事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7,079	0.79%
董事	黃榮堂	—	—
董事	朱文增	—	—
股 數 小 計		13,182,466	
監察人	楊裕明	—	—
監察人	張奕鈺	851,702	1.36%
監察人	劉漢章	3,010	0.00%
股 數 小 計		854,712	
股 數 合 計		14,037,178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本期稅後淨損故不擬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止。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THPT** 台翰精密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